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獎助目的

為培植並鼓勵國內優秀護理人才立願投入臨床護理工作，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前兩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即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二技一年級(含)以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三、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記錄。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 一、獎助名額：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 二、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台幣6萬元整，可於畢業前兩年申請，每次申請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每年申辦兩次，申請時間依本院實際公告為主。
-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且檢附相關文件，繳交各校護理科系協請師長推薦篩選，並經學科系用印後，向本院護師招募小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通過後應與本院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待程序完成後於次月薪資發放日即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號(須申報所得稅)。

第五條 申請義務及責任

-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立合約。

- 二、 凡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一年之就業服務合約；領取二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二年之就業服務合約，依此類推。
- 三、 應按本院之需要及參酌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並享有與本院其他員工同等福利與權利。
- 四、 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並需如期畢業，於在學期間遭退學、辦理休學、轉學者，視同合約終止，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 五、 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助學金補助同意書」，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 六、 畢業後當年度須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未能履行至本院服務期間之義務時，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如有特殊考量，得參加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士)證書考試後始至本院辦理報到；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繼續深造等因素)，應向本院提出說明並經本院同意後得辦理申請展延服務期間。
- 七、 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除須依簽立之不定期勞動契約辦理，並應無息歸還未履行服務期間之獎助學金。
- 八、 接受獎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到職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士)證書，否則需於到職日滿一年後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扣除新台幣六萬元獎助學金後其餘歸還予本院，前述情形後持續於本院任職，並於次一年內考取護理師(士)證書並執業登記於本院，得展延合約並發回當初所歸還予本院之獎助學金。
- 九、 合約期間未能勝任職務者，或遭本院免職處份者，視同合約終止，應歸還未能服期滿年限之獎助學金。
- 十、 若無法歸還本辦法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六條 其他

- 一、 本院保有本辦法修訂之權利，本辦法於公告日生效，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 二、 簽訂合約時依據申請當時所公告之辦法辦理。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學校名稱		科系	科/組/系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年級	修業期間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請紀錄	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助學金： ☐ 是， 年 月申請，本次為第 次申請 ☐ 否 是否申請其他醫院獎助學金： ☐ 是 ☐ 否			
欲任職單位	1. 2. 3.			
護理師(士)證書	☐ 已取得 證書，證書字號： ， 考取日期： 年 月 ☐ 尚未取得，預計考取日期： 年 月			
檢附資料	☐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 脫帽半身照2吋或1吋一張 ☐ 身分證影本 ☐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正本(若為二技一年級請檢附五專五年級成績)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本人已詳閱「東元綜合醫院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對資料內容進行查核，若有虛偽造假之情事，本人願接受終止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經查不實，本院有權並視情況採取法律途徑。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學校師長填寫)

茲推薦_____同學，申請東元綜合醫院人才培育獎金。

一、各項能力評估（必填）（前一學年度成績，若為二技一年級請檢附五專五年級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實習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二、整體表現評分（必填）：

評定等級及項目	優	佳	尚可	不佳
專業知識				
主動學習				
關愛及同理心				
創造力				
責任心				
溝通技巧				
團隊合作				

三、具體評語：

科系所用印

師長任職單位：

師長職稱：

師長聯絡電話：

護理科系師長簽章：_____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資料由東元綜合醫院填寫)

東元綜合醫院核定

護師招募小組	人事組	核定
	本次為第_____次申請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流程：申請人→科系主任→東元綜合醫院護師招募小組→東元綜合醫院人事組→申請通過者通知簽訂合約